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55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来源及额度

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购买的投资品种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安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